

爱的秘密

◎ 何小琼

他是青年才俊，在公司得上司赏识，有漂亮温柔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。他对食物并不挑剔，但最讨厌吃油炸的食品，有一种顽固的、本能的抗拒。那是他心底的“病”。

年少时，他母亲因病过世，是开出租车的父亲带着他生活。父亲少言寡语，起早贪黑地出车赚钱。往往他早上起床，饭桌上摆的是油炸的糯米团，或者是油炸鸡腿，要不就是炸鸡肉丸子配炒米饭。他闷闷不乐，一个人孤零零地坐着吃。父亲早就在做好早餐后出车了。晚上，他胡乱地吃早餐剩下的冷饭菜，懒得热。依旧是孤零零一个人。等夜幕沉寂，他在梦中听到开门声……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一年年过去。父亲一如既往地做着他早就厌烦的早餐，父亲从一个高大帅气的青年到一头白发的老人，一直开着出

租车。他读书非常刻苦用功，大学到了远方的城市读书，内心松了一口气，有了解脱的感觉，欢喜雀跃，终于不再吃那油炸的东西。开学那天，老父亲开车送他去车站，他推着行李，头也不回地进站。风起，一个单薄的背影在近处，一个挺拔的身影渐渐走远，显得那么凄凉和悲伤。

他读大学四年间，很少回家，回去两人也相对无语。父亲退休了，满脸皱纹，走路缓慢。他一直想问，为什么父子俩会变成这样，当初为什么不愿意多陪陪我？情愿起早摸黑地出车？老父亲一脸忧伤，浑浊的眼神是黯然的。工作5年后，他买了房，娶了漂亮的妻子。他淡淡地，象征性地请父亲跟他住。父亲眼中闪过一道光，很快就熄灭了，说，习惯了老地方。

他自己当了父亲，工作也顺风顺水，升职加薪，和老父亲偶尔通个电话，淡淡地问候。妻子的工作也很繁忙，但会不厌其烦地包饺子和云吞。擀面、调肉馅，一个个细心地分开装好，再按分量一袋袋分装放冰箱。这样女儿早上起床后，能快速做好早餐。妻子还每周变花样，会烙饼，也会炸脆香的鸡腿。他对油炸食物避之三尺，喜欢吃饺子和云吞。有一次，他说，其实不用这么麻烦，每天早上送女儿上学时，在早餐店买就可以了，油炸食品吃多了也不好。

聪慧的妻子知道他的心病，有意无意地说，外面早餐方便，这当然好，但我想抽空给孩子和你亲手做。工作再忙，也要对家人有所表示。带孩子，又要工作，是很辛苦的。但早起，让孩子和你吃上我亲手做的早餐，我高兴。对了，

你说过当年你爸也是，每天忙着开出租车，还早起给你做油炸食物。其实啊，他是尽力了，虽然不说，但他是用自己的方式照顾你，想想啊，他可以给你钱，自己买的……

他呆呆地听着，脑袋嗡嗡地响。回忆起从前的早晨，天蒙蒙亮，饭桌上那还散发着热气的油炸鸡腿。回忆起父亲疲惫的身影，还有小心翼翼对自己欲言又止的表情。那点点滴滴透露出的关怀，生日时给自己买的玩具，开家长会时，会一身锃亮地穿戴整齐出现，得了100分父亲把他高高举起……

原来，那些岁月中，他并不孤独，所有发生的都饱含着爱的秘密，父亲在用自己的方式陪伴他，一起走过的日子都是值得珍惜的。他泪落，举起筷子，夹起一个油炸鸡腿，咬一口，真香……

与一座城重逢

◎ 马亚伟

多年前，我曾在这座城里生活过半年。如今，再次踏入其中，仿佛一脚迈进了记忆中，有种恍惚之感。此次不是旧地重游，没有刻意要来，只是偶然经过。与一座城重逢，风雨沧桑的岁月瞬间涌上心头。

那时我在这座城市的中心居住。高楼密集，人口密集，店铺密集，走到哪里都有水泄不通的感觉。城里几乎从来没有空阔寂寞的时候，甚至午夜时分都有不少人在享受城市的夜生活。城里的人们过着快节奏的生活，走在街上，看到的行人大多步履匆匆。汽车也很多，一辆接一辆，总是焦急的模样，都在急着赶着去追逐什么。

我就生活在这座城的一栋普通的楼里。很多年轻人都喜欢大城市，于是趁着年轻去远方追梦。其实如果你走过很多地方之后就会发现，城市再大，世界再远，属于你的不过是一小片天空。每个人所能拥有的，不过是头顶的一方天空，在哪里都无所谓。每日不过是上班下班，然后回到一个更小的“鸽子笼”里吃饭睡觉。

我们的容身之地，不会因为城市比较大而更大一些。我像所有这个城市的人一样，奔波在每一个晨昏里。日子流水一般逝去，匆促得有些虚无，觉得什么都抓不住，这也是我要离开的原因。我终究成了这座城市的过客。

如今过了多年，那段时光早已沉淀在记忆深处，我很少会想起。再次与熟悉的城市重逢，我仰着头，眯着眼睛看着它的一切。午后的阳光明晃晃的，我半睁着眼睛看到了城市的一个个小侧面。城市的变化很大，但气质风貌改变了。

拐过街角，我看到一家熟悉的炸鸡店。那时我经常去那里买炸鸡，作为对自己辛苦生活的犒赏。炸鸡的味道，被我添加进了安慰、欣喜、满足等味道。炸鸡店的牌子还是当年的那一块，只是有了被时间冲刷的痕迹，呈现出老去的样子。炸鸡的味道，跟当年一模一样，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你相信吗？嗅觉比其他感官更加敏锐和深刻，能够突然间让你捕捉到一种复杂幽微的气味。闻到这样的气味，我仿佛是扑通一声掉入记忆之河一般，沉落其中，往事一一掠过。

城里这样的老店还有不少，徜徉其间，把一段段记忆打捞起来。很多已经完全休眠的往事，又一次被唤醒。恍然觉得这座城市里，依然有我的气息。我走过的路，我吹过的风，依旧。繁华热闹，节奏飞快，城市依旧如此，而我已经不再是我。我站在旁观者的角度，重新打量这座城。既可以瞬间融入其中，也可以瞬间跳脱而出。如今的我，多了一份自由和惬意。不被什么束缚，又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。

与一座城重逢，就是与曾经的自己重逢。我曾经是这座城市里的一员，这座城市曾经收留我。城市可以算是一个载体，相当于一个“时光穿梭机”，我们借助城市寻找失落的记忆。关于城市的发展、演进、风格之类宏大的东西，其实与我们并无太多关系。我们与一座城市重逢，就像是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一样，一切都是熟悉的模样。可是，这座城终究不属于我。

我是这座城市的过客，这座城市也是我的过客。

忘带手机的早晨

◎ 范剑峰

妇女，始终面带笑容。我站起身，鼓足勇气对她说：“阿姨，请问早餐多少钱？”

“8块。”她漫不经心回答了我。

“我是前面学校的支教老师，忘记带手机了，等我取回再支付您的早餐钱，可以吗？”我战战兢兢地说。

“你是支教老师呀？那不用付了，算我请你。”老板娘脸上的笑容，像是被春风吹开的山花。

“一定要付的，你等我一会儿。”说完，我离开了面馆。

热腾腾的牛肉粉和老板娘的笑容，形成一股暖流在我心头蔓延。路边正好停着一辆出租车，我走上前去，发现司机不在。正当我手足无措时，从面馆里走出一位中年男子，径直走向了出租车。原来，他就是出租车司机，刚才和我同在面馆吃早餐。

“师傅，我要去人才公寓拿手机，拿到手机

深情地活着

◎ 耿艳菊

我有些尴尬，没想到无意识的动作竟惊扰了他人。也有些感动，这位阿姨跟了我那么远，只为言辞得当好心提醒我，而一楼的老人和她也并没有什么关系。

经过阿姨善意的提醒后，我们就认识了，早晨上班时经常会遇到她在小区里遛狗，远远地她就会笑着和我打招呼，很亲切。每天早上出来遛一圈是她的习惯，以前我们也许遇到过，可是谁会记住一个陌生人的面孔呢？

不久，又认识了这栋楼里的邓阿姨，她总是骑着一辆小三轮车，上面堆着旧纸箱空瓶子，捡些废品，做些力所能及的事，比闲着好，心里有着落。

那是星期天，我下楼拎着近些日子积攒的纸箱准备扔掉，正好看到邓阿姨的车子在楼下，就放在了她的三轮车上。那时候，我们还不认识，我只是在小区里见过她几次。

没想到，她却因此记住了我。第二天下班回来，天已经黑了，邓阿姨拿着一把葱和一棵白菜竟在楼门口等我。她说，我昨天看到了你，你走

城市追梦人

◎ 张阳

风追不上他们的脚步
雨淋不到他们的身影
在每一个清晨或黄昏
城市的大街小巷因为有了他们
而不再冷清，变得更加温暖

他们是热情似火的城市追梦人
为城市建设提供不竭动能
单薄的身子似有千斤重量
支撑起高耸入云的楼宇大厦

他们是无所不能的城市追梦人
为城市发展倾注深厚感情
张开双臂仿佛就能飞翔
前进的引擎在他们身后轰鸣

他们是快递小哥，建筑工人
他们是保洁阿姨，保安大叔
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
——城市追梦人
他们把青春献给城市
城市也必将带着他们
奔向更加美好的未来

冬日之歌

◎ 吕孟富

太阳慵懒地，
褪去燃烧的热情。
伸出调皮的双手，
使动把黑夜拉长。

风传来冬天的信息，
树木收藏起一身繁华。
只有鸟巢仍在相伴，
静静等待春天的花开。

夜宿的飞鸟拉开序幕，
月光洒满了银色的世界。
寒风吹过枝头的雪花，
如同琴弦上跳动的音符。

音乐在冬天凝固，
平淡中奏出无声的乐章。
亲情在围炉夜话中跳动，
彼此找回失落的声音。

我把初冬好好收起

◎ 庄艳杰

秋季已暮，背影疏离
节气轮换，初冬来袭
树叶来不及更衣
满身留下了白露吻过的痕迹
于是，我把初冬握在了手里

小径幽幽，轻松步履
天宽地阔，广袤无垠
天空比以往更蓝
多彩风筝迎着寒风，翩翩起舞
于是，我把初冬融进了蜜里

南风昏睡，北风肆意
河水如镜，不见虾鱼
溪流缓缓哈着气
蒹葭摇头晃脑，任凭风欺
于是，我把初冬锁进了盒里

五
彩
池
陈子明



山水相映

汤青摄